股票代码:002286　公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21-0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8,139,2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33%)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114,1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5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韵朴富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总数量为38,139,244股、比例为10.33%,其中32,410,245股为通过协议转让取得,比例为8.78%,5,728,999股为通过竞价交易取得,比例为1.5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

(二)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三)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3,114,11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5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拟减持的期间:自公司本次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五)本次拟减持的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六) 本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韵朴富通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二)韵朴富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韵朴富通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1-02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7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上证 e 访谈" 栏目(http://sns.sseinfo.com),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本次业绩说明会于2021年4月7日15:00—16:00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春宏先生、总经理成彦龙先生、董事会秘书沙晓春先生、财务总监徐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情况

在本次说明会上,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您好,2021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对公司的后续发展会有什么样的影响?

回答:《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把连云港港列为11个国际枢纽海港之一,表明了连云港港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中的重要地位,有利于连云港加快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连云港—霍尔果斯新亚欧陆海联运通道打造成为'一带一路'标杆和示范项目"的指示精神,把港口建设成为亚欧重要国际交通枢纽、集聚优质要素的开放门户、"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平台,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东中西区域合作等国家战略实施,对公司可持续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问题2:2021年一季度公司业绩怎么样?能买公司的股票吗?

回答:谢谢提问!公司一季报将于4月27日披露,敬请关注公司公告。买卖股票还请投资者自行决策。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光电")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由协和光电股东徐云静、姚玲芳对其增资1,040.00万元,进一步增强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管理能力。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40.00万元,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25%,协和光电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中。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在2021年第一季度末的净资产继续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有比例享有和承担,自2021年4月1日起协和光电的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协和光电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事项,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权利义务尚未转移,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资情况概述

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协和光电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754.4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1.06元。

1、增资款和出资时间

(1)股东姚玲芳追加出资881.92万元(其中8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东徐元静追加出资220.48万元(其中2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审议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协和光电股东会审议通过,依照《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次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名称:姚玲芳,女、中国国籍;徐元静,女、中国国籍。

2、最近三年职业及职务:姚玲芳系协和光电法定代表人,徐元静系协和光电股东。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

1、公司标的:常州协和光电器件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电子	510.00	51.00%
境内自然人	姚玲芳	290.00	29.00%
境内自然人	徐元静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法定代表人:姚玲芳

4、注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横南路88号

5、经营范围:光电器件、电工器材、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仪器仪表、五金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文教用品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4,559.08	1,754.45	3,741.76	555.64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方案

(1)股东姚玲芳追加出资881.92万元(其中8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股东徐元静追加出资220.48万元(其中2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2.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类型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持股比例
境内股份有限公司	协和电子	510.00	-	510.00	25.00%
境内自然人	姚玲芳	290.00	832.00	1122.00	55.00%
境内自然人	徐元静	200.00	208.00	408.00	20.00%
合计		1,000.00	1,040.00	2040.00	100.00%

2、增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式为货币。

3、增资前后损益的承担

本次增资完成后,协和光电在2021年第一季度末的净利润继续由全体股东按照原有比例享有和承担,自2021年4月1日起协和光电的利润由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比例享有和承担。

五、涉及此次交易的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协和光电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可能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 交易目的

为优化股权结构,整合行业优质资源,通过增资扩股方式,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完成之后,协和光电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成公司参股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公司对其会计核算方式将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七、风险提示

协和光电因其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在协和光电业务开展的同时,密切关注其经营管理状况,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0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参加现场会议2人,参加通讯表决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请见刊载于2021年4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召集人宋耀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2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于2021年4月6日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公司本次拟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11,081,36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9.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7,499,986.46元,扣除发行费用25,614,59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1,885,388.29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8)第00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截至2021年3月31日投入金额
1	车载终端T-Box自动化生产及数据运营服务项目	59,553.21	49,208.16	9,405.42
2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42,174.36	34,180.69	
3	车联网研发及评测中心建设项目	37,737.21	17,799.69	4,577.90
合计		139,464.78	101,188.54	13,983.32

注: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43,659,51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4月,公司已完成置换。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4日、2018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9年4月22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38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4月6日,公司已将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89,390.91万元(因财务转账人员操作失误,实际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89,4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005,765.32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93,909,050.33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07,914,815.65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基于现有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拟以不超过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额使用,按现行1年以下银行贷款利率4.35%测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915万元。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募投项目进展。

四、其他说明

经自查,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监事会决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兴民智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27,244,348	63.63	20.13	2021年4月2日	2024年4月1日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7,244,348	63.63	20.13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李苏华	第一大股东	15,575,352	36.37	11.51	2021年4月2日	36个月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5,575,352	36.37	11.51	-	-	-

3、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原因的说明

经与李苏华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到的上述数据外,其未收到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苏华	42,819,700	31.64	42,819,700	100	31.64
合计	42,819,700	31.64	42,819,700	100	31.64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第一大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1、李苏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李苏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南山智尚,证券代码:300918)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2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的方式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预约的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17日,届时将如期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巨大,近五个交易日内价格累计上涨61.10%,与同行业公司股票价格变化出现较大偏离,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截至2021年4月7日收市后,公司市净率为5.79,市盈率为52.97,已显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平均水平(市净率2.78、市盈率47.56),存在较大交易风险。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6日和4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锭、铝合金液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定价机制和价格传导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铝价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4月7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巨大,与同行业公司股价变动出现较大偏离

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日,以及2021年4月6日、7日连续五个交易日内价格累计上涨61.10%,价格涨幅明显高于同行业公司股价变动水平。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4月7日收市后,公司市净率为5.79,市盈率为52.97,已显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平均水平(市净率2.78、市盈率47.56),存在较大交易风险。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近期换手率较高,存在较大的市场交易风险

根据东方财富终端数据显示,近5个交易日公司流通股日换手率分别为34.83%、28.36%、28.64%、13.18%和7.09%,累计换手率达112.10%,近期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差异性显著,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市场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铝价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主要从事铸造铝合金锭、铝合金液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模式是采购再生铝、纯铝和其他金属,进行铝合金及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由于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及定价机制有所不同,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成品销售价格的变动区间和波动幅度也存在时间差异,因此铝价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回函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2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60,576,6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2%。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0,000股,并于2020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8,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15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

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等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0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流通股1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流通股5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如下: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胡新武、杨立望、田天胜、王万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是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3、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黄桂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深圳市和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赛投资")、诸暨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弘源")、深圳市雷赛志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雷赛团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雷赛三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康伟等28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二)股份减持意向承诺

公司股东和赛投资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将严格